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规定，现将我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险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8日，我公司与寿险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我公司承租寿险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的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704、705、706房屋区域，承租面积共计819.56平方米，作为我公司商业办公用房。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于2003年6月30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2841XX。注册资本：2826470.5万元人民币。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我公司控股股东。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房屋租赁期限三年，从 2016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止。前两年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5,773,390.42 元，第三年租金在原年租金基础上上浮 5%，为人民币 6,062,059.94 元，三年租金共计 17,608,840.78 元。付款方式为每半年预付租金。

本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允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四、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年度我公司与寿险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约为 1.3 亿元。

五、 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